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735號

原　　告　蔡雅璇

被　　告　楊鈺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4374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69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3,9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3,9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、加密貨幣帳戶均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、信用之重要表徵，如交與他人使用，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，竟仍於民國113年8月某日，以通訊軟體Telegram，將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及MaiCoin、MAX、BitoPro加密貨幣交易所帳戶（下稱乙、丙、丁帳戶）之帳號與密碼提供予訴外人鄭宜宴，鄭宜宴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指派成員向原告佯稱投資可獲高額利潤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8月26日10時12分、14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、33,96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詐欺集團所指定之系爭帳戶後，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系爭款項以乙、丙、丁帳戶購買虛擬貨幣後，轉至其他虛擬貨幣錢包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

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3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7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，惟僅願賠償系爭款項1/3以下之金額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援引系爭刑案刑事判決書所載犯罪事實及證據，並有被告於系爭刑案所附之自白、原告於警詢之陳述、原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列印及翻拍相片為證（見系爭刑案所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346號卷），而被告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，供詐欺集團洗錢隱匿犯罪，係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刑事部分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查閱屬實，被告對系爭刑案之事實與證據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與詐騙集團，供詐騙集團詐騙原告及其他被害人，係幫助詐騙集團為詐欺及洗錢之不法侵權行為，就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，亦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，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33,962元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3,96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2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

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